



井得电机

NEEQ: 873400

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Kingtec Electr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明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丽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利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丽丽
电话	13826618183
传真	0753-4888999
电子邮箱	lily@gdkingte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kingtec.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枫林村 18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管理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894,925.16	113,554,251.37	2.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03,422.36	101,391,866.45	3.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0	2.03	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3%	10.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3%	10.7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749,463.09	68,889,706.05	-2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555.91	5,600,531.59	-3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0,419.10	3,685,172.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129.86	-1,084,794.74	82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9%	5.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	3.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	0	5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500,000	95%	0	47,500,000	9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华得企业	47,500,000	0	47,500,000	95%	47,500,000	0
2	立上五金	1,500,000	0	1,500,000	3%	1,500,000	0
3	深得光能	1,000,000	0	1,000,000	2%	1,000,00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5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黄明智、李素池和黄威翰分别持有华得企业 10.00%、33.33%和 21.67%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 华得企业 65.00%的股权，能够控制华得企业；黄明智、李素池、黄威翰分别持有井得企业有限公司 81.00%、10.00%和 5.0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井得企业有限公司 96.00%的股权，井得企业有限公司 100.00%控股立上五金；黄明智和李素池持有深得有限公司 80.00%和 20.00%的股权，深得有限公司 100.00%控股深得光能。同时黄明智和李素池系

夫妻关系，黄威翰为黄明智和李素池的儿子。

综上，华得企业、立上五金、深得光能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年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年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年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年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